附件2：

2016年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政策实施细则

一、奖补对象

（一）新建投产并当年纳规入统企业；

（二）由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且当期产值增幅达到20%的企业。三年内已达规但重复入库企业不再补助。

二、奖补时限

2015年第四季度—2016年前三个季度。

三、奖补标准

对符合奖补标准的达规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15万元，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每户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四、奖补方式

补助资金按季度核发，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省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达规的企业名单并审核确认后，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省统计局联文将补助资金下达至企业所在地财政局，及时将资金兑现到企业。

五、达规培训

安排200万元，对新纳入规模以上（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）统计企业以及年主营业务收入1500～2000万元企业进行业务培训。

六、资金来源

2016年省财政筹措资金5000万元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对于弄虚作假、恶意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企业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达规企业奖励资格，责成同级工信和财政部门收回补助资金，并将其列入诚信黑名单，3年内不得享受财政资金补助 ；涉嫌犯罪的，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